

瓯海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

为推动新时代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兴盛，进一步推进瓯海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工作，激励各文艺工作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挖掘瓯海地域文化特色，打造一批扎根优秀传统文化、反映时代精神、具有瓯海辨识度和一流水准的精品力作，持续推动我区文艺创作繁荣发展，为高水平推进文化瓯海建设、加快打造瓯越文化新高地贡献坚实精神文化力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管理职责

第一条 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工作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和规划，并组织协调和实施管理；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监督检查和指导绩效管理工作；区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以及各镇街、开发区负责具体申报和项目落实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负责组织落实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按照职责明晰、权责匹配、全程监督、失责追究的原则，明确扶持奖励工作管理职责。

第二条 每年组建文艺精品专家评审委员会（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区宣传文化系统单位负责人和市、区两级文艺评审专家组成），负责文艺精品扶持奖励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委员

会办公室设在区委宣传部文化科，负责接受申报、初审、评审结果公示和组织解释等相关日常工作。

第三条 全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为一年一次，申报时间原则上为每年的一季度。作品创作扶持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奖励作品为上一年度获奖作品。

第二章 创作立项扶持

第四条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范围

具有冲击省级及省级以上重点文艺奖项潜力的原创文化作品、对瓯海城市文化形象具有明显提升作用的文化创作项目，均可申报区文艺精品扶持立项。主要艺术门类包括：电视剧、电影、纪录片、动漫剧、舞台艺术（戏剧、交响乐、音乐剧、舞剧、组歌等）、文学（长篇小说、中短篇小说集、小小说集、诗歌集、散文集、民间文艺著作、报告文学、纪实文学、儿童文学等）、文艺理论评论、大型专题创作项目（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等）。具体包括：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主旋律、反映时代精神的现实题材作品；

（二）深入挖掘瓯海历史内涵，反映重大历史题材或历史事件的作品；

（三）充分体现地域特色，展示地方民俗文化，反映瓯海文

化独特魅力的原创本土题材作品；

（四）宣传和推广瓯海城市形象，打造瓯海城市品牌，提升瓯海城市影响力的作品；

（五）其他对全区中心工作和文化瓯海建设具有推动作用，且在市级以上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优秀作品，优先列入扶持项目。

第五条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对象及要求

（一）项目申报主体为区级各宣传文化单位、各镇街（开发区）、企业、学校、社会文化团体及个人。企业、学校、社会文化团体及个人一般按隶属关系逐级上报；

（二）申报扶持的文化单位须为在瓯海区注册登记或与瓯海方有项目合作关系且有联合申报奖项约定的文化类企事业单位及文化类社会团体，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一定专业资质和较强创作生产能力，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申报扶持的个人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瓯海户籍人口，或现居住（工作）在瓯海满1年的非瓯海户籍公民（申报作品内容全部为原创瓯海本土题材的，可视同符合本条款），无违法犯罪记录；

（四）申报主体须对项目负主要责任。由多家单位参与合作的项目，须经各参与合作单位在《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申报表》上盖章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或主要出资单位进行申报；申报主体须拥有作品的项目著作权、出品权及各类评奖申报权（须提

交与合作方的约定文本)。

第六条 申报程序

(一) 区级宣传文化单位直接向区委宣传部申报。企业、学校、社会文化团体及个人一般按隶属关系，报主管部门(或所属镇街)筛选审核后，由主管部门统一报送至区委宣传部；个别存在特殊情况的，可视情况直接上报区委宣传部。

(二) 申报条件：电视剧、电影、纪录片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已在我省备案，完成剧本或分集大纲，未正式播出或公映；动漫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已在我省备案，未正式播出；舞台艺术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已完成剧本或大纲，未公开演出；文学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已完成创作大纲或全部书稿20%及以上的章节，未正式出版；文艺理论评论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已有详细研究方案，未公开发表；大型专题创作项目类别的扶持申报项目须未开展展览展演。

(三) 申报材料：

1. 《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申报表》(附件2)；

2. 申报项目材料包括立项申报表、内容大纲、项目策划书(文艺理论评论研究方案)等书面材料，有剧本的需提供剧本，已在我省备案的影视、动漫、纪录片类项目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动漫类申报项目需附DVD格式片花；美术、书法、摄影、音乐、舞蹈、民间文艺等大型专题创作项目需提供策划方案和可行性报

告；

3. 合作项目要附合作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立项权、全国奖项申报权）归属于浙江；

4. 个人申报重点项目需提供详细个人简历和创作成就证明；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能够说明项目情况的相关材料。

第七条 立项程序

（一）根据申报条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出具审核意见，并对列入扶持名单的项目提出扶持立项建议方案；

（三）区委宣传部部务会对扶持立项建议方案进行研究审议；

（四）对审议通过的拟扶持项目，由区委宣传部与项目创作主体签订扶持协议。

第八条

（一）列为扶持项目的作品将给予经费扶持。具体扶持额度根据经费投入额度、创作主体性质、作品规模、奖项等次等情况综合审定；

（二）扶持经费从区文艺精品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分两次拨付，通过立项评选时先给予 50% 的扶持资金，通过结项评审验收后再给予 50% 的扶持资金；

(三)列入扶持项目不得与同一层级相关单位当年同类性质扶持项目重复。

第九条 项目结题验收

(一)文艺创作项目完成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或个人要及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作品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进行总结，并向区委宣传部提出结项验收申请。区委宣传部会同项目主管单位根据扶持协议书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成果和经费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评定、验收。

(二)验收标准：舞台剧实现公演并达到演出场次5场以上，电影完成院线上映或省级以上电视频道播出，电视剧（片）、动画（动漫）片完成在省级以上电视台播出，图书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专题美术创作项目、专题书法创作项目、专题摄影创作项目、专题民间文艺创作项目在省级以上专业场馆或温州市展览馆公开展览，专题音乐创作项目、专题舞蹈创作项目在省级以上专业场馆或温州大剧院公演。

第十条 项目完成情况、扶持资金使用情况 and 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新一轮项目立项的参考依据。一旦发现申报单位或个人有违反财务规定、挪用扶持资金、不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况，将追回扶持资金，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3年内扶持资金申请资格。

第三章 文艺精品奖励

第十一条 文艺精品奖励是指对我区主体组织、个人创作生产，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且瓯海区享有奖项申报权的文艺作品实施奖励。

(一) 具体奖励范围包括：

1. 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在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或省有关部门选派参加的国际性或重大国际县域评奖比赛中获奖的作品；

2. 获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在浙江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省作协、省广电系统评定的重点文艺奖项中获三等奖以上（若奖项未分获奖等次，则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的作品；

3. 获温州市“五个一工程”奖，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评定的重点文艺奖项中获一等奖（若奖项未分获奖等次，则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的作品；

4. 在中国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及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品牌类文艺赛事和国家及省级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省文化馆主办的文艺赛事（分级）中获奖的作品；

5. 在瓯海区委区政府、区有关文化部门与国家级、省级文化单位联合主办的重要文艺奖项中获奖的作品；

6. 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影、电视剧、动漫、动画和在院线公映的影视剧作品；

7. 发表于《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中国作家》《诗刊》（组诗）和《江南》《作家》《北京文学》《钟山》《青年文学》《花城》《上海文学》《散文》《美文》的文学作品；

8. 由区级推荐参加在市级以上重大展览、展示、展演活动中取得重大社会影响的作品；

9. 体现瓯海文化底蕴，突出瓯海人文精神和地域特色，具有广泛影响力的文艺作品；

10. 其他对瓯海文艺繁荣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文艺作品。

（二）评定为年度文艺精品的作品将予以表彰，并按照获奖级别等次定档（若奖项未分获奖等次，则由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审定）奖励。对以重大政策、重大主题、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为主题创作的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且产生良好社会效果的作品将予以提档奖励。

第十二条 奖励标准

（一）获全国、浙江省、温州市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作品，分别按全国、省级、市级奖励金额给予配套奖励。

（二）在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黄金时段播出的电影、电视

剧、动漫、动画和在院线公映的影视剧奖励按照《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相关规定申报执行。

（三）实行基准奖励制度。对获得“五个一工程”奖、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艺（新闻、出版）奖的作品，根据经费投入额度、创作主体性质、作品规模、奖项创作难度、投入等情况实行基准奖励制度。对于奖励基准级别为出品的作品，由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作品质量、资金投入及实际情况，评定是否予以奖励。

（四）追加奖励：

1. 影视剧播出（公映）奖励：在瓯海区域范围内取景拍摄超过50%且有鲜明瓯海地域特征的，在原奖励基数上，奖励金额上浮20%；

2. 具有较高文学艺术和学术价值、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图书，销售量超过1万册，在原奖励基数上，奖励金额上浮20%；

3. 对反映和宣扬瓯海人文精神、地域特色等方面产生较大影响力的作品，在原奖励基数上，奖励金额上浮20%。

第十三条 申报与审核

（一）申报单位和个人（申报对象及要求同本办法“第五条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对象及要求”）填写《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奖励申报表》（附件3），连同相关作品的获奖证书、播出证明、

出版合同、演出合同、入选证明等相关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上报区委宣传部；

（二）专家评审委员会根据本办法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一次性下达奖励资金；

（三）申报单位及个人须按照财政有关经费使用规定，科学合理分配使用奖励资金，区委宣传部有权对申报单位及个人奖励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文艺精品奖励资金从区文艺精品工程专项资金中列支。各项奖励不得与同一层级相关单位当年同类性质项目重复进行奖励。奖励按照“就高、补差、不重复”的原则实施，当年同一作品或个人获上述多个奖项，奖金标准以最高奖项计算。

第四章 资金拨付

第十五条 设立区文艺精品工程专项资金，按照财政有关经费使用规定，项目扶持奖励资金由区委宣传部发文，拨付至申报单位；申报主体为个人的扶持奖励资金，直接下达给个人。扶持奖励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拨付。

第五章 评审纪律

第十六条 申报作品必须实事求是地填写申报材料。如发现

申报作品存在违反评审要求、虚报材料的情况，一经查实，即取消参评资格。

第十七条 凡发现获奖作品有伪造材料、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等行为，撤销其所获奖项、收回获奖证书和奖金。

第十八条 评委和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宪法、法律，遵守评审规定和有关要求。凡在评审工作中违反规定和要求者，一经核实，即取消参加评审工作的资格。

第十九条 凡参与参评作品创作的，不得担任评委；相关单位有作品参评的，其单位相关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担任评委；确因工作需要担任评委的，讨论涉及到本单位参评作品时，应退席回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除宣传、文化、文联及其所属专业文艺协会、社会团体单独或联合主办的赛事以外，其他单位、部门单独或与宣传、文化、文联及其所属专业文艺协会、社会团体联合主办的省级（含省级）以上相关赛事降一级奖励。

第二十一条 凡宣传、文化、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协会下属单位主办的赛事降一级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如情况特殊，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

部、温州市瓯海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之日开始实施，之前相关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文艺作品获奖认定范围及重点文艺类奖项目录
2. 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申报表
3. 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一) 文艺作品获奖认定范围

1. 国家级：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主办的常规性文艺赛事；中国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及中央电视台主办的品牌类文艺赛事；

2. 省级（浙江省）：省人民政府、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省文联、省作协、省广电系统主办的常规性文艺赛事；中国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赛事（分级）视为省级奖励；文学作品发表于《人民文学》《当代》《收获》《十月》《中国作家》《诗刊》（组诗）视为省级奖励；

3. 市级（温州市）：市人民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局、市文联主办的常规性文艺赛事；省文化馆、省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主办的文艺赛事（分级）视为市级奖励；文学作品发表于《江南》《作家》《北京文学》《钟山》《青年文学》《花城》《上海文学》《散文》《美文》视为市级奖励。

上文中“文联所属专业文艺家协会”专指中国（省）戏剧家协会、音乐家协会、舞蹈家协会、美术家协会、书法家协会、摄影家协会、民间文艺家协会、曲艺家协会、电影家协会、电视艺术家协会、杂技家协会。

(二) 省级(以上)重点文艺类奖项目录

一、国家级

(一) 中宣部主办

1. 全国“五个一工程”奖；
2. 电影华表奖；
3. 国家出版奖；
4. 全国优秀出版人物奖

(二) 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主办

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包括文华奖、群星奖2个子项)

(三) 国家广电总局主办

中国电视剧“飞天奖”

(四) 中国文联主办

1. 中国戏剧奖(梅花表演奖、曹禺剧本奖)；
2. 大众电影百花奖；
3. 电影金鸡奖；
4. 中国音乐金钟奖；
5. 中国美术奖；
6. 中国曲艺牡丹奖；
7. 中国书法兰亭奖；
8. 中国杂技金菊奖；

9. 中国摄影金像奖；
10. 中国民间文艺山花奖；
11. 中国电视金鹰奖；
12. 中国舞蹈荷花奖

(五) 中央电视台

全国青年歌手大奖赛

(六) 中国作协主办

1. 茅盾文学奖；
2. 鲁迅文学奖；
3. 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
4. 全国少数民族文学创作骏马奖

二、省级

(一) 浙江省政府主办

鲁迅文艺奖

(二) 浙江省委宣传部主办

浙江省“五个一工程”奖

(三)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主办

1. 浙江电影“凤凰奖”；
2. 广播电视奖(包括省广播电视新闻奖、省广播电视文艺奖、省广播电视品牌奖、省电视“牡丹奖”4个子项)

(四)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主办

1. 群星奖（包括省“群星奖”各艺术门类比赛：广场舞蹈大赛、少儿舞蹈大赛、舞蹈（舞台）大赛、少儿音乐大赛、戏剧小品曲艺邀请赛、地方戏小剧种大赛、音乐新作演唱大赛及美术、书法、摄影评奖等 8 个子项）；

2. 浙江省音乐舞蹈节奖项：含“浙江舞台艺术·兰花奖”金、银、铜奖

（五）中国版协主办

1. 中国优秀图书奖；
2. 韬奋出版新人奖

（六）浙江省作协主办

1. 浙江省优秀文学作品奖；
2. 郁达夫小说奖：含中篇小说奖、短篇小说奖及以上奖项的提名奖

（七）浙江省书协主办

浙江书法奖：含“沙孟海奖”、“陆维钊奖”、“吴昌硕奖”及以上奖项的优秀作品奖

（八）浙江省民协主办

民间文艺映山红奖：含民间文艺学术著作奖、民间文学作品奖、民间工艺美术作品奖、民间艺术表演奖

（九）浙江省舞协主办

浙江舞蹈奖

(十) 浙江省音协主办

浙江音乐奖

(十一) 浙江省剧协主办

浙江省戏剧节奖项：含特别大奖、新剧目大奖、个人单项奖

(十二) 浙江省美协主办

浙江美术奖：含创作奖与设计奖的金、银、铜、优秀奖

(十三) 浙江省摄协主办

浙江摄影金像奖：含金像奖、荣誉奖

(十四) 浙江省曲艺家协会主办

浙江省曲艺奖：含节目奖、表演奖、创作奖、新人奖

(十五) 浙江省杂技家协会

浙江杂技奖

未在附件中体现的艺术门类，以专家评审委员会决定为准；
未在附件中体现的有关奖项，根据赛事或活动的综合水准和影响力，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审核后酌情定级。

附件 2

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扶持 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类 别: _____

申请者(单位/个人):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项 目 时 间 跨 度: _____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制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权属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资金来源				
	投资预算				
	项目预期				
	获奖目标				
作 品 内 容 简 介					

注：

1. 单位申请请填写此页。申报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详细；
2. 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申报表，并按《瓯海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交有关附件；
3. 请用 A4 纸打印本表。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最高学历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 机	
	资金来源			
	投资预算			
	项目预期			
	获奖目标			
作 品 内 容 简 介				

注：

1. 个人申请者请填写此页。申报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详细；
2. 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申报表，并按《瓯海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交有关附件；
3. 请用 A4 纸打印本表。

主管单位（或协会）意见

主管单位（协会）盖章：

20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文艺精品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管理与奖励记录

附件 3

瓯海区文艺精品项目奖励 申报表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类 别：_____

申请者(单位/个人)：_____

申 请 日 期：_____

项 目 完 成 时 间：_____

中共温州市瓯海区委宣传部制

作品名称						
赛事主办单位						
赛事承办单位						
赛事协办单位						
申 请 单 位	单位名称					
	单位权属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职 务		联系方式	
	作品简介及近年来主要成果					
	作品在本年度获奖情况					
联 系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单位申请请填写此页。申报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详细；
2. 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申报表，并按《瓯海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交有关附件；
3. 请用 A4 纸打印本表。

作品名称				
赛事主办单位				
赛事承办单位				
申 请 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民 族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职 务	
	最高学历		职 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手 机	
	作品简介及近年来主要成果			
	作品在本年度获奖情况			

注：

1. 个人申请者请填写此页。申报表填写内容务必真实、详细；
2. 请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本申报表，并按《瓯海区文艺精品扶持奖励实施办法（试行）》规定提交有关附件；
3. 请用 A4 纸打印本表。

主管单位（或协会）意见

主管单位（协会）盖章：
20 年 月 日

初审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文艺精品专家评审委员会审定意见

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绩效管理记录